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青稞酒”）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根据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06】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政府补助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【2017】15号）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

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要求，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公司当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影响情况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(1)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	营业外收入；其他收益
(2) 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“其他收益”项目	2017 年 1-6 月“其他收益”科目的金额调增 1,324,291.16 元，2017 年 1-6 月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的金额调减 1,324,291.16 元。

三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